渝交发〔2024〕28号

**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“信用交通区县”**

**建设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县(自治县)交通运输委(局)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信用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市信用交通建设实际，现就抓好2024年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保障**

各区县(自治县)要深刻认识推动“管行为”向“管信用”转变是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水平，优化行业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。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指标，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《重庆市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指标(2023年版)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重庆市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指标(2024年版)》(见附件)。各区县(自治县)要根据2024年建设指标，认真谋划、大胆创新、先行先试，加强对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、充实工作力量、务实工作举措，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每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
**二、协调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**

各区县(自治县)交通运输委(局)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单位，在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、信用评价、联合奖惩、分级分类监管、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等方面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密切联系配合，积极沟通协调，形成多部门共建强大合力，加快形成一批先进成果和典型经验，稳步有序推进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。

**三、认真组织，扎实开展评估**

各区县(自治县)交通运输委(局)要根据2024年建设指标，对辖区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工作和成果进行自查评估，形成总结报告(内容包括本年度交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、建设成效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工作打算等)、自查评分表(见附件)、佐证资料等，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，于12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市交通运输委。

**四、抽查检查，强化结果运用**

市交通运输委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，委托第三方机构，采取交叉检查、现场抽查等方式，对各区县(自治县)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，在此基础上形成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年度建设评估报告，并向全市通报。同时，健全考核机制，推动评估结果与交通项目申报、资金补助、评优评先等工作相挂钩，着力提高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质量。

**五、典型培树，加强宣传推广**

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强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工作宣传，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方法、新举措，及时总结经验、交流研讨，对已形成的典型发展模式、成熟经验进行推广。持续坚持月报制度，请各区县(自治县)于每月25日之前，报送信用交通工作推进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典型案例等，市交通运输委向全市每月定期下发《信用交通月报》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重庆市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指标(2024年版)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4日